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
计划”关联交易投资收益率调整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于2017年6月30日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济南裕兴钛白粉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金额2亿元，预期年收益率为投资计划生效日所执行的5年期以上人民币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加0.1%作为调整后的收益凭证预期年收益率。合众人寿于2017年7月13日完成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合众人寿于2018年4月27日向合众资产出具《无异议函》，并于2018年5月18日与合众资产签订《受托合同补充协议（二）》，债权计划的受益凭证预期年收益率（该等预期收益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受托人对投资回报所做承诺）由6.0%/年变更为6.5%/年。本次收益率调整，合众人寿投资收益与第三方受益人投资收益保持一致，不损害投保人利益，不涉及利益输送等行为。

特此披露。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

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